



财务咨询业务约定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财务咨询业务约定书

甲方：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经双方协调，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业务范围

1、根据甲方监管单位津投资本、纺织集团 2021 年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集团及所属重要子企业的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含工作底稿）相关内容的合规性进行核对分析，分析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变化情况，涉及调整的事项调整依据是否充分。对当期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对财务分析指标增减变化在 20%以上的报表科目进行重点关注和分析。

2、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披露内容，分析判断披露信息是否全面完整、真实准确。

3、关注合并范围及合并抵消的完整性、准确性。

4、关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针对收入确认，资产入账价值确定、利润构成因素、减值准备计提等主要财务指标的真实性进行分析。

5、重点关注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财务信息化建设（账务系统、银企直连）情况、资金集中管控情况、债务及风险管理情况、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

二、甲方及津投资本、纺织集团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津投资本、纺织集团及津投资本、纺织集团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津投资本、纺织集团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津投资本、纺织集团各类经济业务。

2、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咨询业务范围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合理的计划和实施咨询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咨询服务事项，并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2、乙方的咨询工作不能减轻甲方、津投资本、纺织集团及津投资本、纺织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3、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津投资本、纺织集团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津投资本、纺织集团的授权；(2)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四、服务收费

约定服务费用总额为 3.80 万元（大写：叁万捌仟元）。

(1) 付款进度

上述服务费用按照乙方的工作进度进行付款，具体如下：

a、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在乙方工作人员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 1.90 万元。

b、乙方出具财务分析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费用总额。

五、财务分析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致送财务分析报告一式 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财务分析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财务分析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财务分析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3、甲方不应为本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财务分析报告。若甲方将财务分析报告用于约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则甲方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财务分析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4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财务分析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财务分析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鉴证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财务分析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